





## 憑本券至HOLA實體店,單筆滿\$1000

## 

使用期限: 2015/6/4~2015/7/15止 逾期無效

本券一經抵用恕不退還,結帳時請主動出示

## 【本券使用辦法】

- 1.使用期限2015/6/4~2015/7/15止,逾期無效
- 2.依HOLA活動規定,本券限單筆實付金額滿\$1000以上始得抵用,限抵用乙次,每筆交易限用乙張
- 3.僅限全台HOLA實體店內消費使用,恕不適用於網站、大宗/電話購物、家電/淨水類商品、HOLA店內之 合營廠商銷售點、檔期臨時櫃及外櫃之產品、HOLA CASA和樂名品傢俱
- 4.折抵金額恕不計入消費發票總計金額內,且不累計會員積點
- 5.不得與其他折價券、優惠券、折扣券、提貨券或商品券合併使用
- 6.恕不與特力企業卡/專業卡/員工及其親友卡/特殊折扣卡合併使用
- 7.恕不折抵服務費(含車工/運送/安裝/裝修承攬服務的所有費用)或禮券購買,且不得折換現金、找零或兌換其他贈品
- 8.遺失恕不補發,損毀、影印無效
- 9.退貨時將扣除本券之面額,方可退回剩餘金額
- 10.本券使用期限逾期後,退换貨恕不再折抵或退回本券之消費金額
- 11.HOLA特力和樂保留修改/解釋或取消活動之權利
- 免費客服電話:0800-003-888

